

彼得前書

- I. 神的選民- 在新約時代所揀選的子民 (彼前 1:2-12; 5:10; 賽 65:9, 15, 22; 羅 2:28-29; 8:33; 西 3:12; 啓 17:14)
 - A. 神的揀選是不會撤回的 (羅 9:11; 11:29)
 - B. 在創世以前被揀選 (弗 1:4-6)
 - C. 按著父神的先見 (徒 2:23; 弗 1:4-8)
 1.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 (帖後 2:13-14)
 2. 以致順服基督又蒙祂血所灑 (彼前 1:2 下)
 - D. 寄居又分散的
 1. 在這裏本沒有長存的城 (來 13:14; 11:9-10; 西 3:1-2; 彼後 3:13-14; 約 17:14-20)
 2. 分散的 (用今天的用語說: 完全分裂的)
 - E. 由父神而生 <重生> 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(彼前 1:3, 23; 約 3:3-6; 1:12-13)
 1. 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
 2. 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藉著神活潑長存的道 (彼前 1:23-25)
 3.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 (小心保存) 在天上的基業 (彼前 1:4; 羅 8:16-17; 加 3:28-29)
 - F. 蒙神能力保守 (彼前 1:5)
 1. 藉著信得拯救 (彼前 1:9; 羅 8:23 下; 13:11; 來 9:28)
 2. 預備好 (齊備) 在末日 <審判之日, 主再臨之日> 被顯現 (彼前 1:7 下, 13)
- II. 如今我們的信必須經過百般的試煉 <苦難> (彼前 1:6-9; 見 IX 大點)
 - A. 信心比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
 - B. 經火煉顯為真實 (雅 1:3-4; 提前 1:5; 瑪 3:2-4; 詩 66:10-12)
 1. 去除雜質 (例如, 身體和靈的污穢) - 就像煉金礦

2.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 (彼前 1:7)
- C. 信心的終點<目標, 終極> (彼前 1:9) – 魂的得救
 1. 救恩的寶貴 (彼前 1:10-12)
 - a. 藉在古時眾先知裏基督的靈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
 - i. 有關基督受苦難
 - ii. 以及後來得榮耀
 - b. 經由神所差遣的人藉著聖靈將福音傳給我們
 2. 挪亞時代的洪水和方舟所表明的 – 受浸的預表 (彼前 3:18-22; 羅 6:3-11)
 - a. 藉著水得救 (彼前 3:20)
 - i. 不是洗掉 (除掉) 肉體的污穢 (來 9:10)
 - ii. 而是向神懇求有無虧的良心
 - a) 我們的主死所流的寶血洗淨我們的良心 (來 9:9, 14; 10:22)
 - b) 需要操練 (努力, 勞力, 吃苦)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(徒 23:1; 24:16; 林後 1:12; 提後 1:3; 來 13:18)
 - c) 聖靈和我們良心同證 (羅 9:1)
 - d) 用無虧的良心持守信心 – 以免在信上觸了礁 (提前 1:19; 3:9)
 - e) 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 (徒 23:1; 提後 1:3)
 - f) 在神面前顧到別人的良心 (林後 4:2; 5:11; 林前 10:29)
 - g) 忍受苦楚為叫良心對得住神 (彼前 2:19; 3:14-16)
 - h) 避免有軟弱的良心 (林前 8:7-12)
 - i) 警告良心不要被污穢及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(提前 4:2; 多 1:15-16)
 - b. 洪水– 對不敬虔的世代的審判 (彼後 2:5; 彼前 3:18; 2:23-24; 賽 53:4-8)
 - i. 耶穌在十架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和刑罰

- ii. 我們受浸歸入祂的死 – 在祂死上與祂聯合 (我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)
 - c. 挪亞方舟– 表明主耶穌從死裏復活
 - i. 基督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(羅 4:24-25; 林前 15:12-20)
 - ii. 我們在祂復活上與祂聯合 –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又在靈的新樣裏事奉 (活著就是基督)
 - 3. 藉著靈順服真理來潔淨我們的魂 (彼前 1:2 上; 帖後 2:13; 帖前 3:13; 5:23)
 - 4. 信靠主耶穌基督, 即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 (彼前 2:25)
 - 5. 照神旨意受苦 (彼前 4:19)
 - a. 將我們的魂交與那信實的創造主
 - b. 繼續地行善 – 盡心, 禱告, 忍耐並有耐力
 - 6. 今天就操練否認魂生命及刻苦己心 (太 16:24-26)
 - 7. 被拯救到底 (來 7:25)
 - a. 基督我們偉大屬天的大祭司
 - b. 長遠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
 - c. 能搭救我們 (來 2:16-18; 4:15-16; 5:2, 8-9)
 - 8. 魂得救的結果: 完全效法變化成耶穌基督的模樣 (羅 8:29; 加 4:19; 林後 3:18)
- III. 我們的同工 (彼前 1:13-14, 17-20)**
- A. 約束我們的心 – 謹慎自守
 - B. 專心 (完全地, 毫無疑惑地; 見雅 1:6-8) 盼望那恩典
 - 1. 賞賜
 - 2. 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
 - C. 順命的兒女 (14 節)
 - D. 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, (彼前 1:17)
 - E. 對我們的救贖常存新鮮的認知珍賞 (彼前 1:18-20; 太 20:28; 啓 5:9; 徒 20:28)
 - 1. 寶愛耶穌基督的寶血 (林前 6:19 下-20)
 - 2. 神的羔羊 – 毫無瑕疵無玷污

- a. 在創世以前預知的
- b. 從創世以來被殺的 (啓 13:8)
- c. 為我們及時顯現 (加 4:4-5)
- d. 猶如祂的被釘仍鮮活在我們眼前 (加 3:1)

IV. 在我們一切所行的事上要聖潔 – 神的吩咐

(彼前 1:15-16; 利 11:44; 太 5:48)

- A. 我們與主同工帶來的結果
- B. “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”
 - 1. 聖潔 – 我們天父的神聖本性 (彼後 1:3-4)
 - 2. “要聖潔”是個吩咐，尤其對祭司而言
(利 11:44; 19:2; 20:7)
- C. 追求聖潔使我們得見神並認識神 (來 12:14)
 - 1. 敬畏神得以成聖 – 除盡一切污穢 (林後 6:17-18; 7:1; 彼前 1:17)
 - 2. 不可輕看萬靈之父的管教 (來 12:5-10)
 - 3. 賜平安的神使我們完全聖別 (帖前 5:23)
 - 4. 主耶穌再臨時，我們的心要得堅固，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 (帖前 3:13; 彼後 3:11-12)

V. 神活潑永存之道的重要 (彼前 1:23-25; 雅 1:21)

- A. 道就是神 (約 1:1; 約壹 1:1-2; 啓 19:13)
 - 1. 創造的道 (約 1:3; 來 11:3; 詩 33:6; 彼後 3:5)
 - 2. 神聖的生命和光在神的道裏 (約 1:4; 6:63)
 - 3. 耶穌 – 神的道成了肉身 (約 1:14,16; 17:17)
 - a. 滿了榮耀，恩典和真理
 - b. 祂的名稱為：神之道 (啓 19:13)
- B. 重生的道
- C. 不能毀壞生命的種子植入我們心裏 (約 6:63, 68; 1:1-4; 雅 1:21; 太 13:3, 8, 19-23)
- D. 話中生命的活水 (弗 5:26-27)
- E. 滋養我們屬靈的生命使之成長 (太 4:4)
 - 1. 純淨的奶給孩童 (彼前 2:2)
 - 2. 純淨的乾糧給成熟的人 – 沒有酵 (來 5:14)

3. 使我們都成長以致得救
 4. 使我們被拯救到底 – 得以完全, 成熟, 全然變化並成為初熟果子的一部分
 5. 得吃活的話的條件 (彼前 2:1-3)
 - a. 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, 並假善、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
 - b. 單純如才生的嬰孩
 - c. 就能嘗到主恩的滋味
 6. 有關神之道的一個總結 (詩 19:7-14)
- VI. 錫安 – 神在地上要完成的終極旨意** (彼前 2:4-10; 太 16:16-19; 6:9-10)
- A. 神屬天的國度 (來 12:22-29)
 1. 永生神的城邑, 大君王的城 (詩 48; 99; 110)
 2. 屬天的耶路撒冷
 3. 不能震動的國
 - B. 耶穌基督 – 活石又是房角的頭塊石頭 (伯 38:6; 詩 118:22; 賽 28:16; 亞 10:4)
 1. 為神所揀選 (挑選) 所寶貴的
 2. 為建造錫安 – 神祭司的國度 (出 19:5)
 3. 被人所棄 – 即那些不信又悖逆的人
 - a. 絆腳跌人的磐石 (羅 9:32-33; 林前 1:23)
 - b. 誰掉在這石頭上, 必要跌碎; 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, 就必把他壓得粉碎 (太 21:42-45)
 - C. 在信的人, 即被變化成為活石的人, (西門的名字被改為彼得 <一塊石頭>) 就為寶貴
 1. 被建造成為靈宮
 2. 聖潔有君尊的祭司體系
 - a. 奉獻靈祭
 - b. 藉著耶穌基督為神所悅納
 3. 被揀選的一代 (族類)
 4. 聖潔的國度 (出 19:5; 申 7:6; 14:2)
 5. 特作神的子民 – 神的產業 (弗 1:14; 多 2:14)

- a. 即那些蒙了憐恤
- b. 被呼召出黑暗
- c. 進入祂奇妙光明
- d. 宣揚(宣告) 神美德的人

VII. 使徒的實際警戒 (指示) (彼前 2:11-20; 3:1-18)

- A. 禁戒肉體的私慾
- B. 生活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
 - 1. 因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
 - 2. 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做神的奴僕
- C. 順服神所指派正式合宜的政府
 - 1. 來懲罰作惡者
 - 2. 來獎賞行善者
 - 3. 敬畏神; 尊敬君王
- D. 尊敬(敬重) 衆人(即應該尊重的); 愛弟兄(教會裏的弟兄)
- E. 有關僕人和主人的關係 (彼前 2:18-20)
- F. 夫妻之間屬靈的及實際的關係 (彼前 3:1-7)
 - 1. 妻子的順服 – 撒拉的例子
 - a. 貞潔的品行:
 - i. 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, 戴金飾, 穿美衣為裝飾
 - ii. 以裏面存溫柔安靜的心作為不能毀壞的裝飾
 - iii. 這在神面前是極其寶貴的
 - 2. 作丈夫的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:
 - a. 因她是軟弱的器皿所以要敬重她
 - b. 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
 - c. 這樣便叫他們的禱告沒有阻礙
- G. 勸勉的總結 (一般的結論) (彼前 3:8-18)

VIII. 有關神家中服事的勸勉 (彼前 4:8-11)

- A. 彼此切實相愛
 - 1.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
 - 2. 互相款待, 不發怨言
- B. 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(彼前 4:10; 弗 4:7)

- C. 不同的恩賜 (彼前 4:11; 林前 12:4-11)
- D. 有關作長老的 (彼前 5:1-4)
- E. 有關年輕的 (彼前 5:5-6)
- F. 有關魔鬼, 我們仇敵, 的警告 (彼前 5:8-9)
 - 1. 如同吼叫的獅子, 尋找可吞吃的人。
 - 2. 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

IX. 耶穌基督的受苦 – 我們跟隨的榜樣

(彼前 2:20-25; 3:17-19; 4:12-19)

- A. 受苦是神家中一切服事必然的一部分
- B. 沒有苦難就不得完全 – 就是我們的主也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(來 2:10; 5:7-9)
- C. 對我們來說, 苦難和試煉等於管教和審判 (來 12:5-13)
- D. 審判現在就從神家中起首 (彼前 4:12-19)
 - 1. 對信徒來說, 審判是從**現在**開始
 - 2. 審判在此是指著聖徒將面對的嚴重之試煉和苦難
 - 3. 僅僅勉強得救的意思是表明經由多重難處和困難才得救 (箴 11:31)
 - 4. 萬物的結局近了 (彼前 4:7; 羅 13:11-13; 來 10:25 下, 37-39; 腓 4:5; 雅 5:8-9)
- E. 有分於基督的受苦和榮耀 (彼前 4:13; 雅 1:2-3)
 - 1. 基督既為我們在肉身受苦 (彼前 4:1-6; 3:18-22; 2:21) – 在肉體裏祂被治死
 - a. 我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當作兵器
 - b.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, 就已經與罪(單數)斷絕了 (羅 6:3-12)
 - c. 跟隨祂的榜樣和腳蹤行 (彼前 2:21-25)
 - 2. 你們若忍受苦難, 便是有福的, 因為神榮耀的靈住在你們身上
 - 3. 經過各種苦難的目的:
 - a. 成全我們 – 使我們成熟沒有殘缺 (無瑕疵, 毫無玷污或皺紋)

- b. 堅固我們 – 使我們基督徒在生命，信心和真理上穩固不被動搖
 - c. 賜力量給我們 – 克服一切障礙
 - d. 完全在基督裏有根有基 (弗 3:17-20) – 使我們配得將來的獎賞 – 永遠的榮耀
 - i. 藉著我們的受苦神得榮耀 (彼前 4:14) –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，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
 - ii. 在耶穌基督顯現之時得榮耀 (彼前 1:7; 4:13; 5:1 下, 4)
 - iii. 當祂榮耀顯現時我們將大大歡喜快樂
- x. 末了的問安 (彼前 5:12-14)

彼得前書 3:18-22; 4:6 改進的翻譯及其腳註

(彼得前書 3:18-22)

“For Christ also suffered once¹ for sins, the just for the unjust, that He might bring us to God, being put to death in the flesh but made alive by the Spirit²,

“因基督也曾一次¹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祂被治死；按著靈性²說，祂復活了，

by Whom also He went during the days of Noah³ and preached (through Noah)⁴ to the spirits⁵,

祂藉這靈在挪亞預備方舟的時候³曾(藉挪亞)⁴去傳道給那些靈⁵聽，

who at that time⁶ were disobedient (and were then put) in prison⁷, when once the Divine longsuffering waited, while the ark was being prepared, in which a few, that is, eight souls, were saved through water,

就是那時候⁶神容忍等待不信從的人（於是就被下到）監獄裡⁷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

¹ 見希伯來書 7:27; 9:27; 10:12

² 即耶和華的靈 (見創世記 6:3)

³ “在挪亞預備方舟的時候”這短語原來在第 20 節，但為了要清晰就被移到 19 節

⁴ 基督的靈藉人來傳道 (弗 2:17; 彼前 1:11-12) – 在此情況是藉著挪亞，傳義道者 (參閱彼後 2:5)。

⁵ 天使類; 即神的兒子 (參閱伯 1:6; 來 1:14)

⁶ 或: 從前 (參閱彼後 2:4; 猶 6)

⁷ “監獄裡”這短語原來在第 19 節，但為了要清晰就被移到 20 節 (參閱彼後 2:4; 猶 6)。

which is also an antitype of baptism – not the removal of the filth of the flesh, but the plea to God for a good conscience – which now saves us through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,⁸

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⁸拯救你們；不是除掉肉體的污穢，而是向神懇求有無虧的良心。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who has gone into heaven and i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, angels and authorities and powers having been made subject to Him.”
耶穌已經到天上去，在神的右邊，眾天使，有權柄的，有權能的都服從了祂。”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(彼得前書 4:6)

To this end the gospel was preached also to those who are (*now*) dead⁹, that they might be judged according to men in the flesh¹⁰, but live according to God in the spirit.

為此，就是(如今已)死(的)人⁹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¹⁰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

⁸ 見羅馬書 6:3-11

⁹ 即當他們還活著的時候

¹⁰ 即他們被 3-4 節所提到的外邦人所殺/殉道
